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3〕18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用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以下简称“499号文件”）印发实施以来，对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省遭遇最高气温、最少来水、最大用电负荷的极端情况，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为倡导全省科学用电、节约用电，进一步引导用户削峰填谷，现就我省分

时电价机制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峰平谷时段划分

保持全省峰平谷各时段划分总体不变，将原早高峰 1 小时、晚高峰 7 小时，优化调整为早高峰 2 小时、晚高峰 6 小时。调整后的峰平谷时段分别为：

高峰时段：10:00-12:00、15:00-21:00；

平 段：7:00-10:00、12:00-15:00、21:00-23:00；

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二、调整尖峰电价机制

进一步匹配我省用电负荷特性，将尖峰电价执行月份从 2 个月调整为 4 个月，引导用户在夏冬两季负荷高峰时段主动错峰用电。调整后的尖峰电价时段为：

夏季 7 月、8 月，尖峰时段：15:00-17:00；

冬季 1 月、12 月，尖峰时段：19:00-21:00。

三、大型商业用户夏冬两季负荷高峰时期取消执行综合平均电价

在 1 月、7 月、8 月和 12 月夏冬两季负荷高峰时期，为进一步促进大型商业用户挖掘空调柔性控制潜力、加大综合能源利用力度，对专用变压器容量在 2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型商业用户，不再参照全省商业用户原分时电价与目录电价平均差额执行平均电价，须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电网企业要做好分时电价执行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将上一季度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本通知以外的事项，继续按 499 号文件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